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办法》和《粮食财务分析评比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B2\\_AE\\_E9\\_c80\\_32119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2_AE_E9_c80_321193.htm)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办法》和《粮食财务分析评比办法》的通知（国粮办财〔2006〕139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：为了适应粮食购销市场化需要，进一步加强粮食行业财会指导，搞好粮食财务信息统计和财务分析，提高财会管理水平，更好地为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流通发展服务，我们制定了《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办法》和《粮食财务分析评比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附件：1.《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办法》2.《粮食财务分析评比办法》二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1：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办法 一、粮食会计报表评比的对象是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。每年评选一次优胜单位。二、粮食会计报表评比的内容主要是《国有粮食企业财务主要指标月报》、《国有粮食企业年度会计报表》的报送情况，要求会计报表数字真实准确、内容完整、报送及时、实现数据联网。三、粮食会计报表评比实行百分制考核，按得分高低确定等次，得分高者为优胜单位。（一）国有粮食企业财务主要指标月报60分。每月报表应于次月10日前以电子表格式上报国家粮食局，遇节假日顺延。每月报表计5分，表内项目错一笔扣1分，漏填一个项目扣1分，迟报一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报送期内自己发现错误并更正者不扣分。（二）国有粮食企业年度会计报表30分。年度会计报表应按国家

粮食局有关编制决算文件规定的时间报送，文件未作规定的，应于次年60日内报送，遇节假日顺延。各地在上报电子表的同时，应上报一份书面报表和编制说明。报表缺编制说明扣1分，表内项目错一笔扣1分，漏填一个项目扣1分，迟报一天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报送期内自己发现错误并更正者不扣分。

（三）报表数据联网10分。使用国家粮食局指定的计算机报表系统联网上报会计报表的记10分，不能按指定方式报送的每次扣1分（特殊情况除外），扣完为止。

四、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，国家粮食局将给予表彰奖励。报表累计迟报达20天以上者，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